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3幢3301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三月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1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张江超艺	指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程投资	指	上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
光河投资	指	上海光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股票4,400,000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66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核心员工所认购的股份按照其自愿限售承诺予以限售。

（二）发行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元。

本次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陈俊伟、前程投资、俞立昂、黄晓明系公司现有股东；蔡珂、丁四萍、潘晨、寿韬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君等16人系公司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通过本次融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及加快发展速度，公司与发行

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不以认购对象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且自挂牌以来，未有协议转让的记录，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5元，公司最近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5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此次发行价格公允。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进行认购的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包括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不包括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

截至2016年1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5名，其中，光河投资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其余4名在册股东按规定与公司签署了有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4名在册股东行使了优先认购权。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等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编号为众会字（2016）第0855号《验资报告》的验证，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结果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1	陈俊伟	865,000	129.75	货币
2	前程投资	600,000	90	货币
3	俞立昂	400,000	60	货币
4	黄晓明	200,000	30	货币
合计		2,065,000	309.75	-

2015年12月15日，陈俊伟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约定，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可提前还款。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2016年1月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前述债权出具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6]001号《陈俊伟先生拟以持有的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俊伟对公司的债权的评估值为240万元。

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俊伟以经评估的对公司的240万元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60万股。

2016年2月19日，公司与陈俊伟签署《债权确认书》，确认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并确认陈俊伟此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份的债权金额为240万元。

2016年2月1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众会字（2016）第085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中，陈俊伟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事项进行了审验。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故该部分以债权认购的股份不涉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该部分以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1	陈俊伟	1,600,000	240	债权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认购系具有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认购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认购情况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本次股票发行除现有股东以外的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除现有股东认购外，其余部分由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予以认购，该等认购的事情情况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1	蔡珂	董事兼副总经理	150,000	22.5	货币
2	丁四萍	监事会主席	65,000	9.75	货币
3	潘晨	监事	60,000	9	货币
4	寿韬	监事	20,000	3	货币
合计			295,000	44.25	-

(2)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核心员工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基本情况	认购 方式
1	高君	100,000	15	性别：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22219750720****，2009年12月入职本公司	货币
2	张雷	80,000	12	性别：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519811122****，2013年6月入职本公司	货币
3	许静	70,000	10.5	性别：女，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719760415****，2009年9月入职本公司	货币
4	孙军国	30,000	4.5	性别：男，1983年10月出生，中	货币

				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10119831009****，2014年10月入职本公司	
5	朱春元	20,000	3	性别：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519901225****，2013年7月入职本公司	货币
6	叶卫国	20,000	3	性别：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919701213****，2003年7月入职本公司	货币
7	史仁杰	20,000	3	性别：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519890818****，2013年1月入职本公司	货币
8	刘慕蓉	20,000	3	性别：女，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719910118****，2013年10月入职本公司	货币
9	杨伯汉	15,000	2.25	性别：男，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519901006****，2013年4月入职本公司	货币
10	张军	10,000	1.5	性别：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719740425****，2014年9月入职本公司	货币
11	石中玉	10,000	1.5	性别：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519870820****，2014年8月入职本公司	货币
12	刘祺宁	10,000	1.5	性别：女，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870702****，2015年3月入职本公司	货币
13	刘钊	10,000	1.5	性别：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919800620****，2014年9月入职本公司	货币
14	李佳玮	10,000	1.5	性别：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419891216****，2015年3月入职本公司	货币
15	耿昭华	10,000	1.5	性别：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	货币

				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319850320****，2014年5月入职本公司	
16	惠明祥	5,000	0.75	性别：男，195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232219530119****，2003年7月入职本公司	货币
合计		440,000	66	-	-

上述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由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并征求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4、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各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各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俊伟	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前程投资	公司现有股东
3	俞立昂	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黄晓明	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
5	蔡珂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丁四萍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潘晨	公司监事
8	寿韬	公司监事

除上表列示的关联关系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员工，除前程投资为法人外，其他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前程投资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6216 室
工商注册号	310114000490687
法定代表人	鲁育宗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鲁育宗持股 99%；叶定壹持股 1%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前程投资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前程投资系公司的现有股东，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除公司外，前程投资还投资有上海宝盒速递有限公司等公司，因此，前程投资不是单纯以认购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前程投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目前，前程投资共有2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前程投资的股东鲁育宗担任张江超艺的董事，前程投资的股东叶定壹在张江超艺中未担任任何的职务，前程投资中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2016年1月2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25名，不超过200人，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陈俊伟、前程投资、俞立昂、黄晓明系公司现有股东；蔡珂、丁四萍、潘晨、寿韬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君等16人系公司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通过本次融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及加快发展速度，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不以认购对象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且自挂牌以来，未有协议转让的

记录，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5元，公司最近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5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此次发行价格公允。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陈俊伟	3,600,000	60	3,600,000
2	前程投资	900,000	15	900,000
3	俞立昂	600,000	10	600,000
4	光河投资	600,000	10	600,000
5	黄晓明	300,000	5	300,000
合计		6,000,000	100	6,000,00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陈俊伟	6,065,000	58.32	5,448,750
2	前程投资	1,500,000	14.42	900,000
3	俞立昂	1,000,000	9.62	900,000
4	光河投资	600,000	5.77	600,000
5	黄晓明	500,000	4.81	450,000
6	蔡珂	150,000	1.44	112,500
7	高君	100,000	0.96	100,000
8	张雷	80,000	0.77	80,000
9	许静	70,000	0.67	70,000
10	丁四萍	65,000	0.63	48,750
合计		10,130,000	97.41	8,7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000,000	100	8,960,000	86.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00,000	60	5,448,750	52.39
高管股份	900,000	15	1,571,250	15.11
核心员工	0	0	440,000	4.23
其他	1,500,000	25	1,500,000	14.42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1,440,000	13.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高管股份	0	0	840,000	8.08
核心员工	0	0	0	0
其他	0	0	600,000	5.77
合计	6,000,000	100	10,400,000	100

注：鉴于陈俊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为便于后续办理相应的股份登记，故将陈俊伟在本次发行后所新增股份中不予限售的股份列示于“发行后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中的“高管股份”。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25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本次发行后
	数额(元)	数额(元)	数额(元)
资产合计	21,644,149.16	27,188,422.71	33,788,422.71
负债合计	17,528,841.31	20,964,371.38	20,964,371.38
股东权益合计	4,115,307.85	6,224,051.33	12,824,051.33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地标性新文化景观、数字展览展示体验馆、现代互动艺术产品研发和应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后，将进一步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俊伟，陈俊伟直接持有公司6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次股票发行后，陈俊伟直接持有公司58.32%的股份，并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所以，陈俊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1	陈俊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3,600,000	0	60
2	俞立昂	董事兼副总经理	600,000	0	10
3	鲁育宗	董事	0	891,000	14.85
4	黄晓明	董事	300,000	0	5
5	蔡珂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6	丁四萍	监事会主席	0	0	0
7	寿韬	监事	0	0	0
8	潘晨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9	赵泓	财务负责人	0	594,000	9.9
合计			4,500,000	1,485,000	99.75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1	陈俊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6,065,000	0	58.32
2	俞立昂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0	0	9.61
3	鲁育宗	董事	0	1,484,683	14.28
4	黄晓明	董事	500,000	0	4.81
5	蔡珂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0	1.44
6	丁四萍	监事会主席	65,000	0	0.63
7	寿韬	监事	20,000	0	0.19

8	潘晨	职工代表监事	60,000	0	0.58
9	赵泓	财务负责人	0	594,079	5.71
合计			7,860,000	2,078,762	95.57

7、发行前后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认定高君等16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君	0	0	100,000	0.96
2	张雷	0	0	80,000	0.77
3	许静	0	0	70,000	0.67
4	孙军国	0	0	30,000	0.29
5	朱春元	0	0	20,000	0.19
6	叶卫国	0	0	20,000	0.19
7	史仁杰	0	0	20,000	0.19
8	刘慕蓉	0	0	20,000	0.19
9	杨伯汉	0	0	15,000	0.14
10	张军	0	0	10,000	0.10
11	石中玉	0	0	10,000	0.10
12	刘祺宁	0	0	10,000	0.10
13	刘钊	0	0	10,000	0.10
14	李佳玮	0	0	10,000	0.10
15	耿昭华	0	0	10,000	0.10
16	惠明祥	0	0	5,000	0.05
合计		0	0	440,000	4.2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未特别注明，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本次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29	0.37	0.21
净资产收益率（%）	57.49	44.03	17.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	1.07	0.62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0.69	1.04	1.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0.66	1.03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93%	76.34%	61.78%

流动比率（倍）	1.65	0.74	1.46
速动比率（倍）	1.25	0.72	1.43

注：发行前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根据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依据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测算。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4,400,000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1,44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2,960,000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法定限售的股份为2,520,000股、核心员工自愿承诺至2017年3月31前不得转让的自愿限售的股份为440,000股。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6年2月26日，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认为：

（一）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5名，累计不超过200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的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就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均已执行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陈俊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方，其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予以评估，该等债权权属清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评估方法适用性、评估主要参数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评估行为规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

心员工，其中，陈俊伟、前程投资、俞立昂、黄晓明系公司现有股东；蔡珂、丁四萍、潘晨、寿韬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君等16人系公司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通过本次融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及加快发展速度，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不以认购对象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且自挂牌以来，未有协议转让的记录，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5元，公司最近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5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此次发行价格公允。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24名，包括23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以及相关方所出具的声明，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十一）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实际的发行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23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该1名法人股东为公司现有股东前程投资，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除投资张江超艺外，前程投资还投资有上海宝盒速递有限公司等公司，因此，前程投资不是单纯以认购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前程投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陈俊伟以对公司的240万元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60万股股份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予以评估，相关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验资，已合法合规地履行了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评估、内部审议决策及验资等程序，待公司履行完毕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后，该等债权将变更为持有公司的160万股股份。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6年2月26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一）张江超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二）张江超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且发行对象未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张江超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核心员工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陈俊伟用

以认购发行股票的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张江超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张江超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前的部分在册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款，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陈俊伟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160万股股份的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该等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陈俊伟、前程投资、俞立昂及黄晓明系公司现有股东；蔡珂、丁四萍、潘晨、寿韬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6名新增核心员工股东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前程投资系公司的现有股东，其实际经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除张江超艺外，前程投资还投资上海宝盒速递有限公司等公司，因此，前程投资不是单纯以认购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前程投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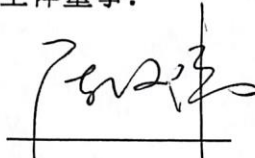
之日，前程投资共有2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股东鲁育宗担任张江超艺的董事，股东叶定壹在张江超艺中未担任职务，前程投资中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俊伟


黄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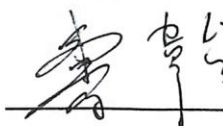

俞立昂


蔡珂


鲁育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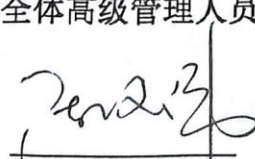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丁四萍


寿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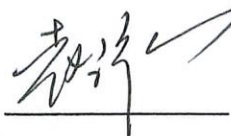

潘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俊伟


蔡珂


俞立昂


赵泓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